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初中部)

101年11月校務會議制訂

104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53850 號函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修訂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0049303 號 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周遭各類服務事項，並以服務行動回饋，進而培養宏觀的胸襟、正確的價值觀，以達到五育均衡、全人教育的學習成果。
- 二、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參、實施對象：初中部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
- 四、「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體適能由現行總分 70 分(105 年含幹部任期)最高採計 50 分，調整為總分 60 分最高採計 50 分。(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生於入學時，由學校每學期發給同學校內、外服務學習記錄卡一張(如附件一、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並於學期末浮貼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由服務單位於「校內服務紀錄卡」認證服務時數。
- 三、校外服務：
 - (一)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http://12basic.tn.edu.tw/news.asp?ItemID=88>)
 - (二)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由學校擬定「校外服務機構一覽表」(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服務時數，登載於每學期發放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紀錄卡內。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